

证券代码：002314

证券简称：南山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98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跃祥先生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巨潮

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为 2016-097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